



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申请表

致：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贵行」)

除非本申请表中另有定义，否则本申请表中使用的词汇应与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中定义的词汇具有相同含义。请填写本申请表的各个部分。

就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而言，本申请表与个人/联名「综合户口」申请表如有不一致，概以本申请表为准。

本人有意申请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本申请**」)/更改投资者个人额度，详情如下：

A. 申请在合作银行的见证下作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p>本人有意向贵行申请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由于本人无法亲自在香港提交本申请，本人现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请注明) _____ (包括其员工)(「合作银行」)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事。本人谨此要求并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员工)：</p> <p>a) 接收合作银行(包括其员工)递交的本文件以及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及信息；</p> <p>b) 向合作银行(包括其员工)交付相关开户文件及信息，再由合作银行按贵行认为适当的方式交付予本人；及</p> <p>c) 使用相关开户文件所列明的或由合作银行提供的本人的个人资料，以便处理本申请及联系本人。</p> <p>本人确认，本申请由本人提出，有关决定经本人独立思考及评估后作出，并无收到来自任何人士或机构(包括贵行及/或贵行员工、合作银行及/或其员工)的邀请、建议或请求。</p> <p>本人知晓并同意，对于在向合作银行交付相关文件及/或从合作银行接收相关文件或代表本人保留相关文件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或因有关文件交付或保留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延误、错误、遗漏或毁损，贵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人亦知晓，本申请须经贵行批准，贵行保留在其合理认为适当时拒绝本申请的权利。本人确认并同意，若贵行拒绝本申请，贵行将销毁与本申请相关的文件或信息，而不会予以返还。</p>	

B. 申请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往来港澳通行证: _____ 中国身份证: _____ 其他: _____

C. 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指定账户		
本人谨此指定下列银行账户作为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及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账户号码
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完成在 <input type="checkbox"/>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请注明)开立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的手续：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尚未完成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的开户手续，并将在开立该账户后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告知贵行有关详情。	不适用
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	贵行	

D. 投资者个人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现有额度(生效需时7个工作日)	
跨境理财南向通内地汇款账户：	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
本人确认设定以下投资者个人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150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300万元人民币*	
注：跨境理财南向通每名投资者的个人额度为300万元人民币。如果投资者同时选择银行和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在银行和持牌法团的个人额度各为150万元人民币。	
* 本人确认并无选择持牌法团/在持牌法团并无持有任何其他账户进行南向通投资，若发生任何变动，本人将立即通知贵行。	

E. 申请人声明
<p>1. 本人(即下方签署人，个人资料载于上表)，确认本人同意受贵行的「综合户口章程」、「恒生银行人民币服务资料 - 跨境理财通个人客户」、「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包括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附录 - 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风险披露声明」))及贵行与本人不时就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协定的任何适用条款(经不时修订)(统称「条款」)的约束。有关条款附于本申请表后。</p> <p>2. 本人确认，本人已收到并阅读以本人选择的语言(英文或中文)编制的现行条款版本，并完全理解条款的规定，并同意贵行与本人在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的关系及所有交易或买卖均受条款(经不时修订)及本申请表规限及管辖。本人已获邀阅读风险披露声明，并可按个人意愿提出问题及获取独立意见。</p> <p>3. 本人确认：</p> <p>a) 本人为大湾区¹居民，持有居住证或其他合法居住证明；</p> <p>b) 本人符合贵行及适用规定不时就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c) 除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及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外，本人在贵行或其他香港或内地的银行并无持有任何用于跨境理财南向通的其他账户；</p> <p>d) 南向通每名投资者的个人额度为300万元人民币。如果本人同时选择银行和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在银行和持牌法团的个人额度各为150万元人民币。若本人将来选择持牌法团或在持牌法团持有任何其他账户进行南向通投资，而须调整于贵行的投资者个人额度，本人将立即通知贵行；</p> <p>e) 本人同意将来如欲将个人额度由300万元人民币下调至150万元人民币，本人或需出售持有的合资格产品并把资金由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汇款返回至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帐户，及承担当中相关之交易成本和费用；</p> <p>f) 本人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仅可专门用于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及</p> <p>g) 若本人身份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维持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资格的变动，本人将立即通知贵行。</p>

E. 申请人声明(续)

4. 本人承认并确认：

- a) 本人将遵守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的所有适用规定(可不时变更而无需事先通知)；
- b) 本人不会以任何不合法的方式使用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
- c) 本人将以个人身份进行投资，并且不会授权任何第三方操作本人的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
- d) 本人知晓与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有关的风险(包括条款(尤其是风险披露声明)所载的风险)，并愿意承担该等风险；
- e) 在进行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的任何交易前，本人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并自行进行评估；
- f) 本人知晓条款(尤其是风险披露声明)内有关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的要求、特点或风险或适用规定的披露并不完整；
- g) 本人知晓，本人的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是在贵行于香港开立及持有用作投资香港的合格产品，而本人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则是在合作银行开立及持有，与本人的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配对用作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的跨境资金汇划；
- h) 条款是本人与贵行就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及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所达成的协议。本人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的操作须遵守合作银行所规定适用于该账户的条款及细则；
- i) 本人知晓，合作银行于内地注册成立，并非《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定义的香港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合作银行不得在香港开展任何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在合作银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j) 本人知晓，本人的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仅限于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不得用于在贵行开立及持有的银行账户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 k) 本人知晓，本人必须确保本人在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中持有的所有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不存在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为受益人的押记、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或申索；
- l) 本人知晓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而人民币的兑换受限于适用规定；
- m) 本人知晓，本人的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与本人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之间的人民币跨境汇划须遵守适用规定(包括任何适用额度)及贵行不时规定的其他要求。本人知晓，若超过适用的总额度和投资者个人额度，本人将无法进行人民币跨境汇划。在此情况下，贵行将拒绝接受从本人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向本人的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作出的汇划；
- n) 若本人违反任何适用规定(例如将本人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内资金错误转账至违反适用规定的账户)，本人将采取贵行可能要求的有关措施(包括将资金存入本人的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纠正有关错误；
- o) 本人知晓，若贵行合理认为本人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规定，贵行将立即向有关机关提交报告，并采取有关机关要求的进一步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本人使用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及/或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处置本人持有的合格产品以及允许本人在本人的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中持有合格产品直至到期赎回但禁止本人购买任何新的合格产品；
- p) 本人应负责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及税项，并同意按部就贵行可能因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税项向贵行作出弥偿；
- q) 贵行概不负责建议或处理与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有关的任何税务问题，亦不会就税务问题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
- r) 本人提供的所有有关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的信息为，并将持续为真实、准确、正确及完整；
- s) 若本人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被暂停、终止或以可能影响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的方式被更改，本人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贵行；
- t) 若本人有意终止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及/或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本人将采取贵行合理要求的行动，包括处置、出售或终止在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购买的所有合格产品，以及将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内的所有资金兑换为人民币，并将所有该等资金汇划至本人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
- u) 本人将向贵行提供贵行可能不时要求的有关信息及文件(按贵行信纳的方式)，以核实本人的身份及提供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及
- v) 贵行可以与本人开立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的合作银行联系，并依靠该合作银行提供的信息，核实本人的身份和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账户及提供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

5. 本人知晓，贵行将为本人分配一个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电话理财个人识别密码(「密码」)，本人同意贵行可将密码邮寄至个人/联名「综合户口」申请表(申请人资料)内列明的通信地址。

6. 本人确认及同意恒生将以非纸张方式提供银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及细则、资料更新、收费简介及产品申请等。

*请注意：

你可下载完整条款及细则作日后参考。如日后你想下载同一版本的条款及细则，你亦可在30日内于www.hangseng.com/welcome > 开户注意事项 > 跨境理财南向通 > 服务条款及细则(适用跨境理财通条款及细则)及www.hangseng.com > 银行服务 > 银行服务概览 > 其他银行服务 > 有用资料 > 条款及细则 - 综合户口章程(适用综合户口章程)了解详情。你未必能够在30日后下载或储存同一版本的该等资料。如你早前已选择收取银行资料方式(如有)，你该选项仍适用于本行日后发送有关资讯。你可透过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分行或理财服务热线更改银行资料提供方式。网上银行产品或服务的银行资料只以非纸张方式提供。

客户资料的使用

7. 本段补充但不限制贵行根据隐私政策收集、使用、处理、储存、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人的资料的权利。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就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根据隐私政策及综合户口章程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人就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提供(无论向贵行或合作银行提供)或贵行收集(无论透过贵行的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序根据当中所载的条款及细则以及cookies政策收集或以其他方式收集)的所有资料，包括本人的基本个人资料、与本人身份有关的资料、签名式样、联系方式、财务资源、户口相关资料(例如户口号码、户口名称、户口状态)、交易相关资料(例如本人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户口的资金进出、合格产品的交易(包括本人所进行交易的类型、价值及详情)、本人的利息或股息收入以及贵行在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收取或持有的本人的资产)(「客户资料」)：

本人同意贵行可就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根据隐私政策按下列方式披露客户资料：

- a) 向贵行位于本地或海外的集团公司披露；
- b) 为遵守适用规定(例如符合适用规定订明的任何总额度或投资者个人额度)，向任何机关披露；
- c) 向合作银行披露；及
- d) 为隐私政策所述的目的，向隐私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士披露。

本人同意贵行可于就提供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及/或遵守适用规定而言属必要的期间内保留客户资料，并可于当地或海外储存客户资料。

本人确认，本人可通过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第21条规定的渠道联系贵行，行使本人对客户资料的权利。就该等向合作银行披露的客户资料而言，本人确认本人可通过合作银行的网站(www.hangseng.com.cn)「联系我们」一栏所披露的渠道联系合作银行。

E. 申请人声明(续)

7. 若本人在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投资于任何投资基金，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向相关投资基金的任何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联属机构或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过户代理人、管理人、受托人、注册处、托管人等)以及对基金管理人、其联属机构及/或其服务供应商行使权力或司法管辖权的任何香港境内外监管机构、政府机构或交易所披露或提供本人向贵行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基本个人资料、与本人身份有关的资料、签名式样及联系方式)，以进行各项基金认购、转换及/或赎回交易及继续就相关投资基金向本人提供服务及/或遵守适用于基金管理人、其联属机构及/或其服务供应商的任何法律及法规。本人同意并确认，贵行概不就该等披露对本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除非本人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直接及纯粹由于贵行、其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违约所致，且属于直接及可合理预见的损失和损害(如有)。本人知晓，若本人不同意作出上述披露或提供资料，贵行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相关基金认购、转换及/或赎回交易，或继续就相关投资基金向本人提供服务。本人知悉，本人可透过不时另行通知本人的指定渠道联系基金管理人、其联属机构及/或其服务供应商。

注:

¹ 大湾区为一个城市群，亦称作珠江三角洲，由华南地区九个城市及两个特别行政区组成。大湾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惠州、肇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大湾区包含的地区可能会不时变动。

F. 申请人签署

申请人确认及签署: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签署
日期(日/月/年)	X _____

G. 职员声明/确认

本申请直接向本行提交。

本人谨此声明:

1. 已按申请人选择的语言(英文或中文)向申请人提供条款(包括风险披露声明); 及
2. 申请人已获邀阅读风险披露声明，并可按其个人意愿提出问题及获取独立意见。

职员姓名	职员签署
香港金融管理局登记编号	
日期(日/月/年)	X _____

本申请在合作银行的见证下作出。

本人谨此确认:

1. 已按申请人选择的语言(英文或中文)向申请人提供条款(包括风险披露声明);
2. 申请人已获邀阅读风险披露声明，并可按其个人意愿提出问题及获取独立意见;
3. 本人已获提供申请人的有效身份文件，并已核实申请人的身份;
4. 本人已见证申请人签署本申请表及个人/联名「综合户口」申请表(「开户文件」); 及
5. 本人已对所签署的开户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的相关副本进行认证，并已安排通过DHL速递将该等文件寄送至贵行。

合作银行职员姓名	日期(日/月/年)
合作银行职员签署	合作银行公章
X _____	